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文件

汉财办教〔2022〕143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公用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2〕195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

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工作。收入列报“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小学 800 元、初中 1000 元，农村寄宿制学校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200 元。同时，继续对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 元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取暖费。所需资金，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小学 650 元、初中 850 元以及取暖费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我省提标部分由省级与市县 5:5 分担。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学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除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外，还要统筹安排用于保障规模较小学校正常运转，弥补学校冬季取暖经费缺口，购置推进循环使用教科书工作所需的消毒、存储设备，改善饮水困难地区的师生饮水条件等方面。各地要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范围。不得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各市县要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陕财办教〔2016〕198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91 号）以及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加强管理，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中小学校，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不得滞拨、挤占、截留、挪用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同时，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完善预算编制制度，规范支出管理。

- 附件：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其中：小学教育（功能分类2050202）			初中教育（功能分类2050203）			特殊教育（功能分类2050701）		
	合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1	2=3+4	3=6+9+12	4=7+10+13	5=6+7	6	7	8=9+10	9	10	11=12+13	12	13
汉中市	30035	22232	7803	18532	13511	5021	10688	8031	2657	815	690	125
汉台区	4218	3167	1051	2763	2054	709	1296	983	313	159	130	29
其中：汉师附小	283.2	205	78	282	204	78	0	0	0	1.2	1	0.2
其中：特教学校	93	74	19	0	0	0	0	0	0	93	74	19
其中：市体校	14	10	4	0	0	0	14	10	4	0	0	0
南郑区	5055	3791	1264	2980	2208	772	2003	1519	484	72	64	8
城固县	4051	3009	1042	2612	1924	688	1322	988	334	117	97	20
其中：陕飞一小	50	36	14	50	36	14	0	0	0	0	0	0
其中：陕飞二小	68	49	19	68	49	19	0	0	0	0	0	0
其中：陕飞一中	41	30	11	0	0	0	41	30	11	0	0	0
其中：陕飞二中	53	39	14	0	0	0	53	39	14	0	0	0
洋 县	3487	2579	908	2101	1525	576	1294	978	316	92	76	16
其中：405学校	47	34	13	31	22	9	16	12	4	0	0	0
西乡县	3472	2532	940	1986	1418	568	1378	1022	356	108	92	16
勉 县	2993	2211	782	1853	1355	498	1095	820	275	45	36	9
宁强县	2414	1767	647	1523	1093	430	801	600	201	90	74	16
略阳县	1219	899	320	809	582	227	358	270	88	52	47	5
镇巴县	2582	1883	699	1538	1092	446	980	732	248	64	59	5
留坝县	304	219	85	199	139	60	95	71	24	10	9	1
佛坪县	240	175	65	168	121	47	66	48	18	6	6	0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绩效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35	年度资金总额	30035	
	其中：财政拨款	30035	其中：财政拨款	3003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	618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	近30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到位率	100.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5%	
			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	收到文件30天内	
		成本指标	小学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800元/人/年	
			初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1000元/人/年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影响年度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	≥80%
				义务教育学生家长	≥80%
				教师满意度	≥80%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